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完成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知受託人及二零一一年票據持有人其有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一一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一一年票據(「贖回事項」)，贖回價相等於二零一一年票據本金額之106.3750%，即372,312,500美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事項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贖回事項完成後，二零一一年票據將被註銷，同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上除牌。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